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1,190,441	1,386,125
建造成本		<u>(900,793)</u>	<u>(1,023,652)</u>
毛利		289,648	362,4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33	1,447
行政支出		<u>(194,253)</u>	<u>(241,999)</u>
除稅前溢利	5	97,228	121,921
所得稅支出	6	<u>(15,622)</u>	<u>(19,89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81,606</u>	<u>102,028</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81,606</u>	<u>102,028</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5.44 港仙</u>	<u>6.80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777	336,946
流動資產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58,157	62,296
應收貿易賬款	9	112,123	83,852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68,686	187,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26	23,8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90	1,79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	37,282	-
可收回稅項		2,587	18,567
已抵押定期存款		3,598	7,50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91,676	312,133
流動資產總額		693,425	697,881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364,843	407,723
應付貿易賬款	11	97,328	88,463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22,661	28,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47,407	53,850
應繳稅項		8,956	1,357
流動負債總額		541,195	579,882
流動資產淨值		152,230	117,9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3,007	454,9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8,687	52,231
資產淨值		424,320	402,71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0,000	150,000
儲備		274,320	252,714
權益總額		424,320	402,714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海外的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地基建造成以及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乃收錄於二零一四 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 澄清及範圍</i>

有關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之部分資產之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範圍內之資產，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呈報之兩個營運分類如下：

- 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地基部門」）；及
- 鑽探及場地勘探（「鑽探部門」）

管理層監察其個別營運分類的業績，以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的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的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的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以及未分配的集團收益及開支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的其他未分配的總公司及集團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的其他未分配的總公司及集團負債。

分類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3.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造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鑽探及 場地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19,725	170,716	1,190,441
分類之間的銷售	-	41,412	41,412
其他收入			
-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636	-	636
- 其他	1,045	-	1,045
	<u>1,021,406</u>	<u>212,128</u>	<u>1,233,534</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41,412)
其他收入			<u>(1,681)</u>
收入			<u><u>1,190,441</u></u>
分類業績	77,762	23,695	101,457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5,141)
利息收入			<u>912</u>
除稅前溢利			<u><u>97,228</u></u>
分類資產	832,635	180,364	1,012,999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03</u>
資產總額			<u><u>1,014,202</u></u>
分類負債	446,612	139,053	585,665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217</u>
負債總額			<u><u>589,882</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3,623	279	63,902
資本開支*	<u>57,009</u>	<u>7,644</u>	<u>64,653</u>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3.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造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鑽探及 場地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61,748	124,377	1,386,125
分類之間的銷售	-	130,282	130,282
其他收入			
-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334	-	334
- 其他	991	-	991
	<u>1,263,073</u>	<u>254,659</u>	<u>1,517,732</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130,282)
其他收入			<u>(1,325)</u>
收入			<u>1,386,125</u>
分類業績	127,495	6,094	133,589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12,026)
利息收入			<u>358</u>
除稅前溢利			<u>121,921</u>
分類資產	884,130	120,136	1,004,266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0,561</u>
資產總額			<u>1,034,827</u>
分類負債	507,899	118,425	626,324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789</u>
負債總額			<u>632,113</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1,288	290	71,578
資本開支*	<u>46,252</u>	<u>619</u>	<u>46,871</u>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3. 營運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169,590	1,386,125
澳門及新加坡	20,851	-
	<u>1,190,441</u>	<u>1,386,125</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u>320,777</u>	<u>336,946</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收入總額 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 A	*	369,895
客戶 B	*	252,344

* 少於 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12	358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636	334
匯兌收益淨額	285	633
其他	-	122
	<u>1,833</u>	<u>1,447</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建造成本	900,793	1,023,652
折舊	66,527	72,101
減：撥充建造成本的金額	<u>(2,625)</u>	<u>(523)</u>
	<u>63,902</u>	<u>71,57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	263,650	291,1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0,242</u>	<u>9,475</u>
	<u>273,892</u>	<u>300,588</u>
減：撥充建造成本的金額	<u>(197,648)</u>	<u>(202,905)</u>
	<u>76,244</u>	<u>97,683</u>
核數師酬金	1,256	1,20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8,232	3,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64	4,960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u>(285)</u>	<u>(633)</u>

6.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8,322	6,5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0)	(80)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94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
遞延稅項	<u>(3,544)</u>	<u>13,467</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5,622</u>	<u>19,893</u>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並以 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1,60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02,028,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500,000,000 股（二零一六年：1,500,000,000 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0 港仙 （二零一六年：4.0 港仙）	<u>45,000</u>	<u>60,000</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12,123</u>	<u>83,852</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源自五大客戶的若干集中風險，並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的 77%（二零一六年：8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源自最大客戶的若干集中風險，並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的 21%（二零一六年：41%）。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減值備抵賬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日	81,489	50,429
31 至 60 日	13,640	32,135
61 至 90 日	3,232	1,065
90 日以上	<u>13,762</u>	<u>223</u>
	<u>112,123</u>	<u>83,852</u>

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應收自金譽發展有限公司（「金譽」）之已核實之承建合約收入。金譽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控股股東王世榮博士為漢國之董事，並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權益。馮文起先生、陳遠強先生及王承偉先生為本公司及漢國之共同董事。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 30 日內償還。

1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97,328</u>	<u>88,463</u>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日	89,790	82,823
31 至 60 日	4,920	3,419
61 至 90 日	253	56
90 日以上	<u>2,365</u>	<u>2,165</u>
	<u>97,328</u>	<u>88,463</u>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 30 日結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地基部門」）以及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鑽探部門」）已分別完成 17 個及 53 個項目，合約金額分別約為 1,487,000,000 港元及 167,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基部門及鑽探部門分別有 14 個及 25 個項目在進行中，合約金額分別約為 1,877,000,000 港元及 274,000,000 港元。

收入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地基部門	1,019,725	1,261,748
鑽探部門	170,716	124,377
	<u>1,190,441</u>	<u>1,386,125</u>

本集團回顧年度內之收入為 1,190,44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386,130,000 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 14.12%。報告年度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地基市道持續疲弱，且市場參與者的競爭熾熱，令個別項目之合約價值減少。建造業之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合約減少，亦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收入構成進一步負面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為 289,65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62,47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20.09%，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總收入較去年減少。地基市道疲弱及競爭激烈，亦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之 26.15% 下降至報告年度之 24.33%，減少 6.96%。

行政支出

本集團之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242,000,000 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之 194,250,000 港元，減幅為 19.73%。行政支出下降主要得力於本集團持續實行嚴格控制間接成本的措施。

純利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純利為 81,61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02,030,000 港元），比去年減少 20.02%。純利減少是由於毛利下跌直接引致，幸而部份跌幅已被行政支出減少所抵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291,680,000 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312,130,000 港元。當中差異主要乃由於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60,000,000 港元以及就投資機械及機器支付 64,650,000 港元現金後，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其不時資金所需。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 3,6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50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保證之抵押品。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存款已獲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置機械及機器的已訂約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30,740,000 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就若干銀行發出履約保證而向其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 261,7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27,190,000 港元）。若干之履約保證亦以 3,6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50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共聘用 479 名僱員，並建立了令我們引以為榮的地基工程專業團隊。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尚餘未動用之淨額為 9,770,000 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報告年度按照擬定用途妥為動用，即 9,000,000 港元已用於收購額外機器，另外 770,000 港元已用於提升設計能力以及修改機械及機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餘下未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展望及未來計劃

地基業疲弱及市場同業之間競爭激烈的情況於二零一七年持續，我們的財務業績因此受到拖累。建造業內可供參與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地基合約數目減少，更令到競投新合約的投標價進一步加劇競爭。身為業界主要一員，本集團已調整投標策略，降低競投新合約的投標價，藉以維持競爭力。地基業正經歷汰弱留強的過程，本集團相信，憑藉本身的上市地位和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當可克服目前市場環境的壓力，迎接地基業市道回升的時刻。

本集團實施「3P 提升計劃」(即項目管理系統、生產效益及機械現代化)多年。其令到項目成本控制及生產效益均見提升，本集團對此成績感到自豪，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競爭優勢以應對目前充滿挑戰的市況。「3P 提升計劃」的整體結果令人滿意，並可見諸於我們在競爭甚為激烈的市場中仍能保持毛利率。此外，感謝持續對營運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我們的行政支出有一定的減少，本集團的業績亦因此受益。此外，本集團將投入足夠資源以進一步加強設計及建造團隊。地基設計所包含的靈活性和技能是否切合場地環境和達到客戶要求，往往是贏得新招標的關鍵之處。

鑽探部門(鑽達)表現優秀，其於二零一七年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溢利均創出自成立以來的新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初開始的新加坡場地勘探合約已早於原訂進度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底順利完工。鑽達將獲調撥足夠資源，以添置足夠的機械及機器以及聘請專業人才，在機會出現時於香港及海外壯大其場地勘探及潛孔鑽探業務。除了目前已取得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專門承造商牌照外，鑽達亦會考慮申請列入不同類別的專門承造商名冊，以承接建造業內更廣泛的公營界別項目。本集團預期鑽達將繼續表現出色及續創佳績，於未來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收入及利潤貢獻。

本集團亦已成立新部門(永峰)，其專注開展地盤平整、樁帽及地庫建造工程，以配合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地基服務的整體發展。永峰具有地庫建設的相關專業知識，尤擅於斜坡工地之地庫建造工程，並能夠克服地基承建商遇到的技術難題。

憑藉本集團於地基行業已建立的良好聲譽，加上在執行委員會領導下士氣高昂的人才團隊，我們有信心，儘管目前的環境充滿挑戰，但本集團的業務及客戶群定將不斷壯大。於二零一七年較後時間，本集團獲得自我們成立以來單一最大宗的地基合約。因此，我們對建造行業的長遠需求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特別是考慮到未來十年香港公私營界別的長遠房屋供應達460,000個單位之目標。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3.0 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以附有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股東如欲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客戶、業務夥伴和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同時亦感激董事同袍的意見和指導，執行委員會對各營運部門的管理，以及集團上下每一位同事的努力、忠誠與貢獻，他們每一位在回顧年度的貢獻，都是本集團取得成功不可或缺的基石。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1.1除外。本公司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常規會議，偏離守則條文A.1.1之規定。該條文列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鑒於本集團業務較為簡單，於年內並無按季度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中期及年度業績連同年內進行之所有公司交易，已由董事於本年度舉行之全體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之詳情（包括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之年報內載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江紹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初步業績公告所列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的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數字。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本公司核數師概不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馮文起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及蘇顯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僅供識別